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8年9月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9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数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8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5人，分别为：李志聪先生、张辛易先生、王卫红先生、章军先生、周中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炳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实施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自2018年以来，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近期二级市场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持续走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且难以达到预期的股权激励效果。经审慎评估后，公司拟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32.8万股，回购价格为12.535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回购的利息计算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止。

张辛易先生、邵娜女士是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炳兴先生、李志聪先生是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四人系关联董事，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审核。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执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张辛易先生、邵娜女士是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炳兴先生、李志聪先生是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四人系关联董事,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审核。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展瑞杰科技相关产品生产规模,有效提高公司开拓金属包装及塑料包装市场的能力,全方位匹配客户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向瑞杰科技进行增资。在瑞杰科技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增资的情况下,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杰科技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6,720万元增加至10,720万元,公司对瑞杰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目前的99.7857%增加至99.8657%。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出席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32.8万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股本将由30,645.9735万股减少为30,413.173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0,645.9735万元减少为30,413.1735万元。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3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0,645.9735 万股减少为 30,413.173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30,645.9735 万元减少为 30,413.1735 万元。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章节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645.973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413.1735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645.9735 万股，均为普通 A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413.1735 万股，均为普通 A 股。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的变更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公司其它基本管理制度据此做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公司章程修正案》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周二）下午 14:30，在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194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